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十《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未获通过外，其他议案均获通过。
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 13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491,411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303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6,846,7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93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6 人，代表股份 4,564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0.3094%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33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8%；反对 3,009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4%；弃权 1,070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4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；反对 2,86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；弃权 1,29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4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；反对 2,86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；弃权 1,29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4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；反对 2,86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；弃权 1,29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4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；反对 2,86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；弃权 1,29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4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；反对 2,86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；弃权 1,29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4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；反对 2,85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9%；弃权 1,30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775%；反对 2,859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414%；弃权 1,309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8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审批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1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65%；反对 3,101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2%；弃权 1,0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《关于审批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1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63%；反对 3,102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4%；弃权 1,0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438%；反对 3,102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769%；弃权 1,0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79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《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85,532,559 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861%；反对 4,143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68%；弃权 1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861%；反对 4,143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68%；弃权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1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11.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39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9%；反对 2,765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7%；弃权 1,407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86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《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,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1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0%；反对 2,99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6%；弃权 1,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99%；反对 2,99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501%；弃权 1,1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5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《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21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0%；反对 2,99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6%；弃权 1,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99%；反对 2,99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501%；弃权 1,1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5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叶正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